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峰

吳一志

王亮傑

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9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一志、王亮傑、陳世峰均犯強制罪，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吳一志、王亮傑、陳世峰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

01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93年
02 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4 (三)被告陳世峰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05 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07 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未思以正當途徑處
09 事，竟分別以前開手段，為妨害自由之犯行，所為實應非
10 難；衡酌被告3人並無其他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11 素行尚佳；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
12 告訴人吳忠憲、陳世峰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
13 院易字卷第57頁）；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及其等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
1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五)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等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
19 案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調解筆錄亦記
20 載同意法院給予緩刑處分（本院易字卷第57頁），堪信其等
21 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等
2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施茜雯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2902號

12 被 告 陳世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詳卷）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吳忠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詳卷）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吳一志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詳卷）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王亮傑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居所詳卷）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世峰於民國112年2月28日凌晨0時45分許，在臺南市○○
28 區○○○路0號金吉利釣蝦場1樓，偶遇吳忠憲，竟基於傷
29 害、強制之接續犯意，以徒手、頭槌、腳踹方式攻擊吳忠憲

01 之胸口、頭部，致吳忠憲受有額頭撕裂傷（約2公分）、頭
02 部鈍傷、右側肩膀鈍傷等傷害，陳世峰復抓著吳忠憲頭髮，
03 將吳忠憲押往上開地點2樓207包廂，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吳忠
04 憲之行動自由。

05 二、嗣陳世峰、吳忠憲抵達上開207包廂，吳忠憲之堂哥吳一志
06 見狀，可預見勒住他人頸脖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傷害
07 之不確定故意及強制之犯意，以手臂自後方勒住陳世峰之脖
08 子（鎖喉），使陳世峰無法掙脫離開，吳忠憲則基於傷害之
09 犯意，揮打陳世峰之臉部，致陳世峰受有臉部鈍傷、頸部挫
10 傷、兩側口腔傷口等傷害；王亮傑另基於強制之犯意，將上
11 開207包廂門關閉，向陳世峰恫稱：要打死你、不讓你們出
12 去等語，吳一志、王亮傑分別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妨害陳
13 世峰之行動自由。

14 三、案經吳忠憲、陳世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15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以告訴人身分所為之指訴。	1、坦承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1樓傷害告訴人吳忠憲成傷之事實。 2、證明其進入上開207包廂後，遭被告吳一志鎖喉、並遭被告吳忠憲傷害之事實。 3、證明被告王亮傑於其進入上開207包廂後，即將包廂門關閉、不讓其離開之事實。
2	被告吳忠憲於警詢時之供	1、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

	述，及以告訴人身分所為之指訴。	實。 2、坦承與告訴人陳世峰一起進入上開207包廂之事實。 3、證明被告吳一志在上開207包廂內以手架住告訴人陳世峰之事實。
3	被告吳一志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在上開207包廂內，將告訴人陳世峰拉開並以手架住其身體之事實。
4	被告王亮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吳忠憲、告訴人陳世峰進入上開207包廂時在場之事實。
5	證人林建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其與被告吳忠憲、告訴人陳世峰進入上開207包廂後，被告吳一志、吳忠憲、告訴人陳世峰發生拉扯，被告吳一志把被告吳忠憲救過去後，用兩隻手鎖住告訴人陳世峰脖子，鎖喉狀態持續10至15分鐘，被告吳忠憲在拉扯中也有揮1、2拳，第1拳有打到告訴人陳世峰的臉，其持續在場勸阻，後來氣氛和緩一點，但被告吳一志直到警方到場才鬆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王亮傑在其等一進入上開207包廂，就把門關起來、不讓其與告訴人陳世峰出包廂，並說要打死其與告訴人陳世峰，而為嚇阻及恐嚇之事實。
6	告訴人吳忠憲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傷勢照片9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且被告陳世峰係自後方抓住告訴人吳忠憲頭髮，告訴人吳忠憲並因而低頭，而與通常一同行走之狀況有別之事實。
7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2張。	1、證明被告吳一志在上開207包廂內對告訴人陳世峰為鎖喉，且持續到員警到場處理才鬆手之事實。 2、被告王亮傑於員警到場後，仍出言向告訴人陳世峰恫嚇：我絕對不會放過你等語之事實。
8	告訴人陳世峰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各1份、傷勢照片6張。	證明告訴人陳世峰受有犯罪事實二所載傷勢，且其傷勢與被告吳一志之鎖喉行為、被告吳忠憲揮打其臉部之行為相符之事實。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世峰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陳世峰上開行為，係

01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從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0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
04 以接續犯。被告陳世峰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

06 (二)被告吳忠憲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7 罪嫌。

08 (三)被告吳一志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9 罪嫌、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吳一志以一行為犯上
10 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論以傷害罪嫌。

12 (四)被告王亮傑部分，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
13 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
14 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而刑法
15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
16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
17 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
18 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
19 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
20 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72年
21 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核被告王亮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3 嫌。

24 三、至告訴人陳世峰另指訴：被告吳忠憲、吳一志在上開207包
25 廂內亦有以言語恐嚇我，被告吳忠憲亦涉及強制行為，且被
26 告王亮傑有以腳踢我等語。惟查，證人林建豪於偵查中證
27 稱：我們進入上開207包廂後，被告吳一志、吳忠憲、告訴
28 人陳世峰發生拉扯，被告吳一志用兩隻手鎖住告訴人陳世峰
29 脖子，被告吳忠憲在拉扯中也有揮1、2拳，但不是一直打，
30 第1拳有打到告訴人陳世峰的臉，第2拳比較像是撥1下，但
31 被告王亮傑都坐在位置上，沒有拉扯跟動手，另外被告吳一

01 志、吳忠憲沒有講恐嚇的話等語。是被告吳忠憲僅有對告訴
02 人陳世峰揮1、2拳，並無進一步限制告訴人陳世峰之行動，
03 證人林建豪亦未聽聞被告被告吳一志、吳忠憲之恐嚇言論、
04 或見聞被告王亮傑傷害舉止，則就被告吳忠憲所涉強制、恐
05 嚇罪嫌、被告吳一志所涉恐嚇罪嫌、被告王亮傑所涉傷害罪
06 嫌，除告訴人陳世峰單一指訴外，均無其餘積極證據得資佐
07 證，尚難遽為不利被告吳忠憲、吳一志、王亮傑之認定。惟
08 上開部分若亦成立犯罪，因與被告吳忠憲、吳一志、王亮傑
09 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0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